



# 做好财政监察工作的 几点想法

衣兵

财政监督工作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监督制约体系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渗透于财政分配的各个环节。就现实经济生活来看,国家财力流失严重,财政支出浪费普遍,不少分配渠道不走正道走歪道,不走明路走暗路,急需加以治理和纠正。所以,无论是从维护财税秩序,保证财政平衡的现实需要看,还是从维护国民经济健康运行,健全国家财政保障机制的长远需求看,都需要切实加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政监督工作。各级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要坚持把握落实好八项职责,进行有效的财政监督。

### 一、增强三个意识:即增强全局意识、勤政意识、开拓意识

作为财政部的派出机构,各级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应该有全局意识,始终站在中央财政这个大局的高度,去履行中央财

政监督职能。一切工作都应以是否有利于维护国民经济宏观调控为准绳,以不损害中央财政利益为基本原则。只有站得高、看得远,才能在日常工作中妥善处理好各种关系。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发扬勤政敬业精神,做到恪守宗旨,勤奋工作。这就要求我们明确职责,对八项职责要吃透精神,勤奋工作,兢兢业业,不畏困难,靠勤奋工作创造业绩,树立威信,赢得信任。

在全面理解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工作职责的基础上,还要树立开拓意识,克服因循守旧的思想意识和循规蹈矩的工作方法,一方面要勇于涉足新领域,对过去没有搞过的监督工作,要根据新职责的要求,选择重点,探索路子,积累经验;另一方面要善于探索新方法,面对点杂、面广、任务重的工作局面,积极探索诸如发挥中介机构作用、简化检查程序、优化检查方

式、讲究协调艺术等方面的工作方法,以收到事半功倍的工作效果。

## 二、实现四个转变,即变单一监督为全面监督,变突击检查为全程监管,变直接监管为间接调控,变行政干预为依法监督

财政部已明确,中企驻厂员机构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转变的基本思路就是,从单一的对中央企业财务收支进行监督转变到全面履行中央财政监督职能上来,遵循这一基本思路,要开创财政监督工作新局面,就必须突出抓住全面转变职能这一主线,并力求尽快突破这一难点,逐步提高监督层次和拓宽监督范围,不断优化监督方式和方法,努力完善监督程序和规则。

第一,要突出财政监督的广泛性,变单一监督为全面监督。按照八项职责要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工作范围非常广。从监督对象看,既要对企业遵守财税法规情况进行监督,也要对财政、税务、国库等征收机关执行财税法规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和合法公正性进行监督。从企业级次上看,既要监督中央企业的收、退、支情况,包括集中向中央财政解缴税利行业的稽核监督,中央企业中央财政收入的减免、退库审查稽核和企业自收自支预算外建设基金使用情况、国家基本建设投资使用情况的审核监督等等,还要对承担缴纳和申请退付中央预算收入的地方企业的解缴和申报情况进行监督审核。从收入性质上看,既要监缴中央的固定税收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的税收,还要监缴中央财政非税收性收入。从收支划分看,既要注重中央预算收入的监督、催缴,又要加强对中央财政专项支出的审核和监督。从监督内容看,既要对中央收入的源泉和支出的去向及中间环节进行监督,还要对中央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营运情况进行监管,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从工作性质上看,既要加强财税、财务、会计等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也要注重开展调查研究,及时进行信息反

馈,为财政部制定政策当好“耳目”和参谋。总之,监察专员办事机构的工作涵盖面较大,几乎涉及到中央财政分配的各个环节和各个角落,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因此,要突出重点,理清思想,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第二,要突出财政监督的连续性,变突击检查为全程监管。过去,财政监督工作比较偏重突击性检查、阶段性监督和事后的处理,注重检查处罚,忽视日常监管。随着宏观环境的变化和职责的转变,在今后的财政监督工作中,我们应该注重完善以事前、事中为重点的全程监管措施,讲究财政监督的过程性和连续性。一是要建立健全预警机制。要组织人力,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分行业,分层次,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调查工作,摸清重点工作内容的底数,掌握与之相联系的脉络,做到心中有数。同时,还要注重有关的经济运行综合分析,通过深入的分析,掌握规律性的东西,发现苗头性的问题,从而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中。二是要建立申报审核制度。对监督对象进行分类,明确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提供财务报表、工作报告等等,尤其是对有中央财政非税收性专项收入的单位,集中向中央财政解缴税利的行业及分支机构,使用国家基本建设投资的单位,征集、使用国家预算外建设基金的自收自支单位和部分中央财政收入减免事项,更应坚持申报审核制度,为全程监管奠定基础。三是要切实加强跟踪问效。对国家基本建设投资使用情况,中央财政收入减免、退库情况,大型企业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情况,集中向中央财政解缴税利行业及分支机构的运行情况等等,要确定专人,采取盯住不放的办法,跟踪问效,跟踪监督,跟踪检查,以保证事中监管卓有成效地开展。四是要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要解决当前对中央大中型企业监督管理弱化的问题。取消驻厂员“看户”的监督方法,并不是取消了对企业的监督管理,而是要转变监管方式,把实施分类指导和综合监督结合起来,并发挥财政信息灵、涉及面广的特点,为企业搞好服务,寓监督于服务之中。

第三,要突出财政监督的社会性,变直接监

管为间接调控。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和完善,客观上要求政府各职能部门改变过去那种管得过细、直接干预的做法;与之相适应,财政职能的转变也逐步向宏观的、间接的方向发展,实施社会化的宏观调控。作为财政宏观调控重要组成部分的财政监督工作,也必须由直接监管向间接调控转变,实行社会化的监督管理,有计划、有步骤地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审查中央企业年度决算、资产评估等工作。而财政监督部门则要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以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法质量。

第四,要突出财政监督的强制性,变行政干预为依法监督。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所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要逐步改变过去偏重依靠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实施财政监督的做法,实行依靠法律手段,辅之以必要的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进行监督的方法。现在的主要问题不是缺少法规,而是法规体系基本健全,主要问题是执法不严。因此,在这方面要下一些功夫,以维护财政法规的严肃性。财政部还应会同有关方面,尽快把财政监督条例制定出来,进而制定并实施财政监督法。

### 三、夯实五个基础:即加强班子建设,提高业务素质,强化廉政建设,健全约束机制,搞好基础工作

干部整体素质的提高、工作协调有序的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既是财政监督工作的基础,又是监督业务工作顺利实施、有效推进的保证。对这五项基础工程,我们必须高度重视,下大力气,抓实、抓透、抓到位。

第一,解决“班子软,工作散”的问题,努力搞好领导班子建设。“欲影正者端其表,欲下俭者先己身”,要想建设一支廉洁高效,勇于碰硬的财政监察干部队伍,各处、组的领导同志必须彻底解决“班子软、工作散”的问题,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大胆使用优秀干部。真正重用“干的”,教育“看的”,改造“捣乱的”,创造良好工作氛围,在集体中弘扬正气,驱逐邪气。

第二,杜绝“是非不明、业务不行”的现象,

切实注重业务素质提高。“打铁须要自身硬”。要想搞好提高监督层次、拓展监督范围后的财政监督工作,必须尽快补好课,搞好业务学习。各级财政监督部门都要制定业务学习计划,明确重点、步骤、方法,并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在实践中学。还可以在一些监督检查工作中聘请某些方面的专家,或深入到某行业虚心请教行家里手,帮助大家尽快掌握专业知识。

第三,树立“常在河边站,就是不湿鞋”的信念,真正强化廉政建设。财政监督工作站在经济建设第一线,必须经得起来自任何方面的侵蚀,真正做到“常在河边站,就是不湿鞋”。一是要加强政治思想修养,建立学习制度,坚持不懈地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基本理论,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学习有关的法规;还要注重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的教育,做到警钟常鸣,防微杜渐。二是要加强制度建设。要建立健全监督人员的工作守则和廉政建设制度。通过健全的制度约束,使广大干部模范遵守规章制度,廉洁自律;三是要严惩严处。惩治一个教育一片,绝不姑息迁就。总之,要通过一系列措施,使监察队伍形成“请吃不到,送礼不要,说情无效”的作风和“非我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的良好风尚。

第四,打破“干好干坏一个样、干和不干一个样”的局面,建立健全约束机制。要做到工作任务、目标、职责明确,从上到下任务数据化,做到人人身上有指标,个个肩上担任务。并按照有关制度,通过建立一套激励机制,支持鼓励“有能力、干实事、出政绩”的干部,把大家的干劲逼出来,把整个监察队伍的精神状态逼到最佳程度。

第五,改变“硬件不配套,软件不完善”的状况,逐步改善基础工作。一方面,要通过多方努力,将办公用房和工作用车,特别是现代化办公设备装备齐全;另一方面,要迅速、及时地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各种帐、表、簿,加强业务档案管理,使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为财政监督工作的科学推进,有序运行创造必要条件。

(责任编辑 江正银)